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座谈会发言摘要）

【编者按】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和毛泽东发表《论人民民主专政》42周年，中国法学会法学基础理论研究会和本刊编辑部于6月26日联合召开了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座谈会。与会者认为，人民民主专政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重大发展，人民民主专政作为我国立国的四项基本原则之一，和其它三项一样重要。与会者强调，在新时期专政必须继续坚持，不能削弱；同时必须全面理解和发挥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与作用，在坚持专政的同时，还应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下面是部分与会者的发言摘要。

谢邦宇（中央党校法学教研室）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新发展

人民民主专政是我们党在革命政权建设上的一面伟大旗帜。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新形式，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继承与发展。

1847年，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中第一次明确提出，无产阶级建立自己政治统治的历史进程不会是相同的，必须根据不同国家的社会历史条件，采取不同的方法和步骤。他认为在比较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如英国），无产阶级可以在争取民主制度彻底胜利的同时，“直接建立自己的政治统治”；而在落后国家（如法国和德国）则不能，必须经过资产阶级革命“间接地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但是，究竟通过什么形式实现无产阶级专政，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并没有解决。直到1871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发现巴黎公社就是无产阶级统治的“政治形式”，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后来，列宁领导俄国革命又创造了苏维埃这样新型的政治形式和国家形式。而我们党在领导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中，不仅提供了“间接地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的光辉范例，而且还找到了人民民主专政这样一种新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形式。

在如何变资产阶级革命为无产阶级革命的问题上，马克思、恩格斯早在1848年欧洲革命前夕就已形成“人民政权”、“人民专制”的思想。其基本点一是必须建立一个包

括“民主的资产阶级”在内的“真正的人民政府”；二是“在革命之后，任何临时性的国家机构都需要专政，而且需要强有力的专政”。^①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直接来源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人民政权”、“人民专制”的思想，尤其在无产阶级专政的阶级内容方面发展了这个思想。马克思、恩格斯在1848年欧洲革命中第一次把资产阶级区分为两部分，把“民主的资产阶级”纳入“人民”的范畴。在这以后，他们还经常用“自由资产阶级”和“激进资产阶级”、“金融资产阶级”和“工业资产阶级”、“大资产阶级”和“中等资产阶级”来区分资产阶级的两部分，把前者视为革命对象，后者当作革命动力。事实上，毛泽东同志将中国的资产阶级分为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两部分，就是继承了马克思主义这份历史遗产，并且根据中国革命的民族特点使它成为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一个理论前提。

人民民主专政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发展，最重要的还是根据中国革命的实际，解决了无产阶级领导权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在揭示无产阶级历史使命时，曾指出它是变资产阶级革命为无产阶级革命的决定力量。而要实现革命的直接转变，第一必须始终坚持并实现无产阶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第二必须有一个能够包括革命资产阶级在内的由民主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的过渡政治形式，即马克思、恩格斯说的“人民政府”（它的基础是工农联盟）。而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恰恰兼备这两个基本条件，能够始终坚定不移地掌握无产阶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并能在民主革命胜利之后不失时机地把无产阶级领导权发展为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这样，我们就成功地完成了由民主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的直接转变，解决了过去马克思想要解决而又未能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

按照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基本点，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既是“人民政府”（政权），又是工人阶级领导的政府（政权），它肩负着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双重任务，与中国革命必须分两步走的特点相联系，具有东方民族的特色，它是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政权。在建国初期，它还包括劳动人民同民族资产阶级联盟；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消灭后，这个联盟发展为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由各民主党派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联盟，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它是适合我国国情和革命传统的无产阶级专政形式，具有很强的革命适应性和历史主动性。

崔敏（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

人民民主专政理论是毛泽东思想的核心

人民民主专政理论是毛泽东思想的核心。正如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所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第475页。

指出的：“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个专政必须和国际革命力量团结一致。这就是我们的公式，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经验，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纲领。”

毛泽东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观点是：

一、正确阐明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科学定义。“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

二、论述了专政的两个作用。“专政的第一个作用，就是压迫国家内部的反动阶级、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剥削者，压迫那些对于社会主义的破坏者，是为了解决国内敌我之间的矛盾。……专政还有第二个作用，就是防御国家外部敌人的颠覆活动和可能的侵略。在这种情况下出现的时候，专政就担负着对外解决敌我矛盾的任务”。总之，专政是用以对付敌对阶级和敌对势力的，专政的制度不适用于人民内部。“人民自己不能向自己专政，不能由一部分人民去压迫另一部分人民。”

三、强调在社会主义的历史时期，我们的任务“是要强化人民的国家机器，这主要是指人民的军队、人民的警察和人民的法庭，借以巩固国防和保护人民的利益。”

四、说明了加强专政，并不是把反动分子都从肉体上消灭，而是要做好对他们的强迫改造工作。并指出：对于反动阶级和反动派的人们，在他们的政权被推翻以后，还要让他们活下去，“让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这是又一种意义上的“施仁政”，是无产阶级改造全人类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五、毛泽东在建国以后，进一步提出了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学说，是对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的重大发展。问题在于，这一学说在后来的实践中未能得到很好的贯彻。从1957年以后，由于对形势判断失误而导致“左”的指导思想抬头，其后的理论失误更引发了“文化大革命”的悲剧。这一教训是值得认真记取的。

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这是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的重大贡献。人民民主专政作为我们立国的四项基本原则之一，必须正确坚持和进一步加强，这是社会主义事业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

陈春龙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人民民主专政理论是马列主义同中国实践结合的产物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是四项基本原则之一，这项原则以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为依据。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人从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阶级状况出发，依据马列主义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创造性地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人民民主专政”一词毛泽东最早在1948年12月《将革命进行到底》一文中使用，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系统论述。他指出：在中国既不应建立资产阶级专政，也不应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必须建

立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的统一战线政权。毛泽东这一思想写进了《共同纲领》和1954年《宪法》，一直到1956年4月，在党和国家的文件中都是使用“人民民主专政”这一概念。自刘少奇在党的“八大”政治报告中提出“我国现阶段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以后，人民民主专政与无产阶级专政两词并用。十年“文化革命”期间则清一色地使用无产阶级专政的提法。1982年《宪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但在序言中说明：“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我党提出的人民民主专政理论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重大发展。任何阶级的专政都有对敌对阶级专政的一面，又有对本阶级实行民主的一面。如列宁所说，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应当是新型民主的（对无产阶级和一般穷人是民主的）国家和新型专政的（对资产阶级是专政的）国家”，但由于字面上只有“专政”二字，就可能产生误解，并给那些政治投机家和独裁者以可乘之隙。而“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则不仅从内容上而且从形式上堵塞了这一空隙。

无产阶级专政是通过共产党的领导来实现的。坚持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共产党对专政、对国家的领导，是马列主义的真谛。但另一方面，这又是一个十分复杂不易处理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践中，曾发生过斯大林个人专权、个人迷信的恶劣后果，出现过党政不分、以党代政、党委权力凌驾法律之上、任意推翻国家权力机关合法决定的现象。正是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党中央提出了“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政治原则，并分别写进了党章和宪法。这是中国共产党人在党和国家关系上的一个重大发展。

刘升平（北京大学法律系）

要全面正确地理解人民民主专政的完整概念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它同四项基本原则中的其他三项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

为什么要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最简单的回答是：历史的选择、基本的经验。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我国不可动摇的立国之本。

人民民主专政的基本含义，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人民民主，二是对敌人实行专政。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就必须准确地把握民主与专政的关系。回顾建国以来，我们在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上的经验教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没能正确地处理好民主与专政的关系。

从理论上说，民主与专政是辩证统一的。一方面，它们之间有着重大的区别，二者

不能混同，否则就会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损害人民民主专政。另一方面，它们又是统一不可分的，互为前提，相互保证。没有民主就不能有效地对敌专政，没有专政，民主也就失去了保证。

根据多年来的实践经验，为了更好地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应该是：

第一，在强调发扬人民民主时，不要忽视专政的一面。在我国，尽管剥削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主要矛盾，但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国际上还存在妄图颠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因此专政还要继续，不能削弱。那种认为专政观念可以淡化的观点，是错误的、有害的。我们必须做好长期的思想准备，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专政职能。

第二，在强调专政必须继续的同时，也决不能忽视发扬人民民主。对社会主义来说，更本质的东西，是人民民主，即人民当家作主，这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核心和实质，也是同资本主义民主（亦即资产阶级专政）的本质区别，如果只是注意到专政的一面，而忽视人民民主不断扩大，也会极大地损害人民民主专政。从社会主义发展的总趋势看，民主的范围越来越大，专政的范围逐步缩小。社会主义愈发展，民主也越发展，这应是确定无疑的。

第三，人民民主专政另一个重要职能与任务是进行经济文化建设。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执政以后，一定要致力于发展生产力”。这方面我们过去也走过一些弯路，必须记取这方面的教训。

第四，坚持人民民主专政，要靠社会主义法制的保证。人民民主专政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没有人民民主专政，就没有社会主义法制；同样，人民民主专政也需要有社会主义法制的保障。民主也好，专政也好，经济文化建设也好，都需要用法律来规范，民主与专政的各个环节，经济文化生活的各个领域，都必须在法制的轨道上运行，人民民主专政才能日益巩固，国家才能长治久安，也才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经济事务、社会事务的权利和其他民主权利。

杜飞进 （人民日报理论部）

“专政要继续，民主要扩大”

纪念毛泽东同志《论人民民主专政》发表42周年，最重要的就是必须全面认真地总结几十年来在坚持人民民主专政问题上的经验教训，正确处理好民主与专政的关系。

民主与专政作为人民民主专政所包含的两个方面的政治职能，它们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一方面，民主与专政有着原则区别，即二者的对象、范围和方法截然不同，如果忽视了这一点，就会混淆甚至颠倒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损害人民民主专政；另一方面，

民主与专政又是紧密相联的,即它们不仅是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而且是二者之间互为前提,相互保证,相辅相成。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人民的民主同对敌人的专政分不开”^①。可是,在处理民主与专政的关系问题上,自从人民民主专政诞生以来,在政治斗争的实践或人们的认识上,既有过只讲专政、不讲民主,以专政否定民主的“左”的惨痛教训,也有过一讲民主就忽视专政,以民主否定专政的错误认识,思想上常常自觉不自觉地“左”或右的方面把民主与专政割裂开来、对立起来。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不容否认,在主观上没有正确理解和全面地把握人民民主专政这一国家根本制度的深刻内涵,是其中的重要原因之一。鉴于此,有必要重温一下周恩来同志在1956年7月发表的题为《专政要继续,民主要扩大》的重要讲话。在这篇讲话中,周恩来同志根据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的特点,深刻地指出:“现在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应该是:专政要继续,民主要扩大”。^②他认为,专政之所以要继续,是因为“从国内来说,残余的反革命分子没有完全肃清,从国外来说,帝国主义还敌视着我们”。也就是说,尽管剥削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主要矛盾,但由于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以及其他各种严重犯罪分子、蜕化变质分子、新剥削分子仍然存在,帝国主义和其他反社会主义势力仍然存在,因而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有时还会激化。民主之所以要扩大,是因为它不仅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强大和敌人活动余地的缩小这一客观形势所许可,而且整个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经验证实,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必需。毫无疑问,周恩来同志的这一观点是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的,实践证明也是正确的。遗憾的是,在周恩来同志这一讲话发表后的岁月里,由于种种复杂的原因,我国一度出现了阶级斗争严重扩大化的错误倾向,直至“文化大革命”时期,林彪、“四人帮”搞什么“全面专政”,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受到严重践踏,整个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遭到了严重的破坏。所以,我认为,为了避免重犯历史错误,应当把周恩来同志的“专政要继续,民主要扩大”这一教导确认为我党在坚持和处理有关人民民主专政问题上的一项重要原则。

为此,还应当明确,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专政职能可能因一定时期阶级斗争的暂时激化而显得突出,但从总体上来说,如周恩来指出的:“……扩大民主,这一点更带有本质的意义”^③。从社会主义发展的趋势看,民主的范围越来越大,专政的范围将逐步缩小。社会主义愈发展,民主也愈发展。这应该是确定无疑的。正因此,根据当前国内外形势的变化,我们在强调坚持和强化社会主义国家的专政职能的同时,更应致力于扩大民主,切实按照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方针和原则,积极而又稳妥地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①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161页。

②③ 《周恩来选集》下卷第207页。

黄建武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建设

新时期的中心任务是要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也相应发生了转变:在继续坚持对敌专政的职能的同时,主要是要保护和促进经济的发展。为此,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扩大并保证人民民主权利的实现,就显得非常迫切和重要。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

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告诉我们:社会主义民主的主体,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因此,任何民主形式的选择,必须以满足这一主体需要为目的。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基础,是工农联盟,建设的基本力量,只能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而绝不是什么“中产阶级”。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领导力量,只能是作为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有纪律的,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武装的,采取自我批评方法的,联系人民群众的党”,^①而绝不是少数“精英”。正是由于我们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性质,决定了我们的民主建设绝不能照搬西方的民主模式。

在当前的条件下,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主要任务,就是邓小平同志根据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现状所提出的,要“切实改革并完善党和国家的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济管理的民主化、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从制度上根除官僚主义、腐败现象和其他不民主的现象,切实保证人民民主权利的实现。

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离不开社会主义法制,人民民主权利的实现离不开社会主义法制。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要制定一系列的法律、法令和条例,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可分的。”只有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才能保证民主不受侵犯,不会因个别领导人的个人好恶而改变;才能使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落在实处,得到实现;才能使人民群众对民主权利的享受同促进社会的发展结合起来。

同时也应看到,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是一项艰巨复杂的任务,是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这一任务的完成是不可能一蹴而就的。但是,只要我们坚持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坚持用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指导我们的民主建设,我们就一定能够取得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度社会主义民主的胜利。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69页。

沈宗灵 (北京大学法律系)

专政与人权

近来我国思想理论界正在对人权问题开展研究。专政与人权的关系也属于人权问题的研究范围。笔者试图对这一问题谈以下几点看法。

笔者认为,在阶级社会中,一般地说,专政与人权是相互对立的两个方面。人权与民主是两个既有密切联系但又有区别的概念,但就对立统一这一点而论,专政与人权,就象专政与民主的关系一样,构成对立统一的关系。

为什么专政与人权一般来说是相互对立的?专政是一个政治概念,指的是统治阶级或掌握政权的阶级依靠国家强制力对敌对阶级、敌对势力或敌对分子实行统治。这也就是说限制与剥夺被专政对象的某些基本的人权。从法律上说,专政就意味着国家对企图颠覆政府、破坏社会基本制度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实行刑事制裁:判处从管制到徒刑以至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等刑罚;在我国,对判处徒刑又有劳动能力的罪犯还实行劳动改造。从资产阶级国家刑法中,明显地可以看出资产阶级专政的存在,但在资产阶级的理论上却是掩盖资产阶级专政的。

专政与人权不仅是对立,又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即不限制或不剥夺被专政对象的某些基本人权,其他绝大多数人的人权就无法得到有效的保障。另一方面,对被专政的对象来说,他们的某些基本人权之所以要被限制或被剥夺(甚至被剥夺生命权),就因为他们们的行为侵犯了其他绝大多数人的基本人权,侵犯了代表这绝大多数人基本人权的国家和社会的利益和权利。这也说明,象其他任何权利、自由一样,人权决不是绝对的,而是应受限制的,应承担相应义务的。《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中规定:“每个人对社会都承担义务。只有在社会中个人人格才能自由和充分地发展。每个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应服从法律所规定的义务。这种限制的唯一目地在于保障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并适合民主社会的道德、公共秩序和一般福利的正当要求”。从一定意义上说,《宣言》中这条规定同我国现行宪法第51条的规定在含义上是相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再有,专政仅指限制或剥夺被专政对象的某些基本人权,但法律仍保护他们的其他基本人权。在1976年生效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曾经规定有保护罪犯的(不是指刑事被告)的某些人权的专门规定。例如第6条规定,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对死刑应有某些限制,如判处死刑必须是对犯罪当时法律规定最严重的罪行;对未满18岁的人犯罪不得判处死刑;对怀孕妇女不得执行死刑等。第7条规定对任何人都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残忍、不人道或侮辱的待遇或惩罚。第8条规定,对任何人都不得使之从事被强迫或强制劳动,但在规定罪犯在判刑受监禁期间应劳动的国家,经法院判决应劳动

者不在此限。第10条规定监狱制度所定监犯处理应以其改过自新、重新适应社会为目的。以上这些规定的内容,在我国法律中都有直接或间接的规定。至于我国于1986年签字参加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中有关罪犯权利的规定,在这里就不赘述了。

吴大英(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所)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与保护人权

中国共产党一贯重视捍卫我国人民的人权。对于我国来说,最重要的人权就是人民的生存权和国家的独立权。如果这两个基本条件得不到保证,就没有什么个人人权可言。回顾历史,正是在帝国主义国家侵略我国、中华民族的生存和国家的独立遭到严重威胁的时候,中国共产党明确地提出了争人权的口号。解放前,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政权曾通过一系列法规,以保障边区人民的人权不受侵犯。

新中国的成立,使中国人民的生存权和国家的独立权在根本上得到了保障,从而为公民享有广泛的个人人权提供了基本的条件。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指出:“人民的国家是保护人民的。”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享有充分的民主,成为国家的主人,对于反动派,则实行专政。正是有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中国人民的人权才得到了充分的保护。

有些西方国家打着“人权”的旗帜,污蔑我国不重视人权,以此作为其干涉我国内政的一个借口。这些西方国家所谓的“人权”,只是极少数人的“人权”,我们所讲的人权,则是绝大多数人的人权。我国的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公民享有的权利不仅包括而且还大大地超过了西方国家所说的人权的范围。我国公民所享受的各种政治权利、社会经济权利和文化教育权利,是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但是,在我国,社会上还有非法组织的活动、非法刊物的散发,和政治谣言的传播,杀人放火、制造爆炸、抢劫偷窃、强奸轮奸等各种恶性案件的发生,走私漏税、投机倒把、行贿受贿、贪赃枉法等犯罪活动的出现。这些情况,按性质来说,一种是敌我矛盾,一种是阶级斗争在人民内部的不同程度上的反映。所以,在当前条件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使用法律武器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势力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斗争,是完全必要的。正如邓小平指出的:“只有绝大多数人民享有高度的民主,才能够对极少数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只有对极少数人实行专政,才能够充分保障绝大多数人民的民主权利。”^①

当然,我国在人权问题方面并不是已经完善无缺了。应该看到:首先,我国的人权要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程度相适应,而现阶段我国经济的发展水平还不高。因此,要实现充分的人权,就必须充分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其次,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权利,不可能自然而然地得到实现,公民的权利还会受到来自各方面的侵犯。因此,要同各种侵

^①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333页。

犯人权的现象进行斗争。最后,人权的实现还会受到思想认识的制约,有些人受资产阶级人权观的影响较深,只想到行使自己的自由和权利,不惜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因此,必须发展马克思主义的人权理论,揭露西方国家的“人权攻势”,澄清在人权问题上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造成的混乱。

李恢强 (《中国法学》杂志社)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作为国家政权,它有多种职能,其中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是它的重要的政治职能。由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国际反动势力继续对我国进行渗透、颠覆、和平演变活动,国内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一定条件下还可能激化,因而人民民主专政必须继续坚持,不能削弱。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丝毫动摇。但是,如果把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和作用仅仅理解为只是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只是阶级斗争的暴力工具,忽视它在经济、文化建设方面的职能,忽视它在组织、管理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等非暴力的职能作用,我认为是很不全面的,而且在理论上说不通、在实践上也是有害的。因为,从理论上讲,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早已明确指出:“严重的经济建设任务摆在我们面前。我们熟悉的东西有些快要闲起来了,我们不熟悉的东西正在强迫我们去做”,“我们必须克服困难,我们必须学会自己不懂的东西。我们必须向一切内行的人们(不管什么人)学经济工作”。他强调“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必须有步骤地解决国家工业化的问题。本文不打算多谈经济问题,这里不来详说”。请注意,他对人民民主专政的严重经济建设任务不是没有说,而只是没有“多谈”和“详说”。这与马克思、恩格斯讲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暴力(即国家权力)也是一种经济力量”^①,实行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必须“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②;列宁讲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质不仅在于暴力,而且主要的不在暴力”^③,现在摆在无产阶级专政面前的任务是“建设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④,在思想理论上是一脉相承的、完全一致的。他们都强调无产阶级专政负有经济建设的重大任务。从实践上看,虽然我们从1957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在这个问题上有过深刻的教训,但是我们认真总结和吸取了这个教训。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把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了经济建设上来,实行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使我们的国家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胜利前进,使人民生活显著改善,国家实力大大增强。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实际上在继续发挥保卫革命、建设成果和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9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第857页。

④ 《列宁选集》第4卷第649页。

能作用的同时，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充分重视、用更大的努力发挥人民民主专政在组织、管理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上的更为繁重的职能作用；并且十分重视两者不可偏废，注意正确地处理好两者互为保证、互相促进的辩证关系。以邓小平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和发展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和实践，提出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就是这一思想的重要体现。总之，在涉及人民民主专政内涵的这个重大问题上，我们必须有全面的理解，并在实践中毫不动摇地坚持下去，我们就会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朱景文（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

在社会主义时期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是与阶级斗争紧密相关的。没有阶级斗争，当然也就谈不上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专政职能。

邓小平同志总结国际共运、特别是我国的历史经验，提出了在剥削阶级消灭以后，社会主义仍然存在“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的理论，这种斗争不是表现为历史上的阶级对阶级的斗争，而是表现为同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新剥削分子的斗争，它们是历史上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

对于社会主义时期是否存在阶级斗争问题，应该以历史唯物主义为出发点。马克思说：“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还要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还要引进外资，发展独资经济、合资经济；在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前提下，允许某些反映剥削关系的分配制度的存在；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我们之所以采取这样的政策，在于它们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这也被我国改革开放十年来的经验所证明。但是，在我们这样做的时候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在不同所有制形式、不同分配形式、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矛盾，在私营企业中雇主与工人之间的矛盾，独资、合资企业资方与劳方的矛盾，个体户的偷税漏税、投机倒把的行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任务就是在保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使这些矛盾和斗争不致激化为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而把它们纳入法律和秩序的轨道。社会主义法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它以法律形式把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不同的阶级、阶层的地位、不同利益的分配确定下来，必须保证社会主义法的最高权威，保证它的遵守和执行。相反，如果对于改革开放条件下的阶级斗争没有清醒的估计和正确的对策，听凭鼓吹经济私有化和市场经济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不保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主导地位，甚至容忍践踏社会主义宪法所确认的四项基本原则，则势必使矛盾激化，并以相当尖锐、激烈的形式表现出来。1989年发生的动乱和首都反革命暴乱就是证

明。改革开放是我们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伴随着改革开放的过程，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还是资本主义方向的斗争也必然是长期的。人民民主专政是使我国改革开放永远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的有力保证。

张 浩（中国政法大学）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是防止“和平演变”的根本保证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是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28年的前仆后继、流血牺牲的激烈斗争建立起来的。建立了人民的政权后，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我们的事情还很多，比如走路，过去的工作只不过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残余的敌人尚待我们去扫灭。严重的经济建设任务摆在我们面前”。^①怎样妥善地完成扫灭残余敌人和搞好经济建设的任务呢？在五十年代初期和中期，我们党和国家在这方面做得比较好。后来在“左”的思想影响下，“以阶级斗争为纲”，夸大了阶级斗争，忽视了经济建设，导致了十年内乱的灾难。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党总结了历史的经验，抛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和方针，并指出：当剥削阶级作为完整的阶级被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由于国内外种种因素的影响，阶级斗争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还仍然存在，有时甚至还是很激烈的。党中央提出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在新的历史时期怎样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正确地估计阶级斗争形势，必须坚持和发挥人民民主专政的作用。必须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对反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及其他阶级敌人的专政。有些同志在新的形式下，丧失了阶级斗争观念，产生了麻痹轻敌思想，一谈阶级斗争和阶级分析，就被认为是“以阶级斗争为纲”，就是“‘左’的路线”，就是“僵化”。这在客观上就助长了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泛滥，加上国外反动势力的推动，便导致了1989年春夏之交动乱和北京地区暴乱的发生。

今天回过头来看，从国际方面而言，国际帝国主义势力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和平演变”阴谋是不会改变的，他们正在利用各社会主义国家改革开放的时机，利用自己已经取得的某些“胜利”，对社会主义国家加强了“和平演变”的攻势。从国内来说，资产阶级自由化正是国际反动势力“和平演变”的内应力量。因此，我们必须坚持正确的阶级斗争观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力量，从政治上、经济上、理论上、思想上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加强对反对党的领导和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反动分子的专政。当前，甚至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整个历史时期内，我国的阶级斗争集中表现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斗争的核心仍然是政权问题，是坚持、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人民共和国，还是企图破坏、颠覆人民共和国。因

^①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

此，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是防止帝国主义“和平演变”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根本保证。

另外，在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形势下，严重的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分子以及其他违法犯罪分子在猖狂活动（如杀人、抢劫、拐卖妇女儿童、卖淫嫖娼、贩毒吸毒、制黄贩黄，以及行贿受贿、贪污盗窃、走私贩私、投机倒把、制造销售伪劣商品等等），甚至有的反动帮会等黑社会势力和敌特分子也在伺机活动（例如，据1991年6月15日《法制日报》第1版报道，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武警歼灭的反动匪帮——青龙帮，就是由一些祖、父辈被人民政府镇压或专政的子弟或由公安机关惩罚过的违法犯罪分子所组成，他们喊着“忍无可忍”、“诛杀仇人”、“报仇雪恨”等反动口号，准备在1991年4月5日清明节大开杀戒）。对于这些严重的违法犯罪分子，按照列宁和毛泽东同志的论述，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保护人民的利益，也必须实行专政，予以有力的打击，以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谷安梁（中国政法大学）

无产阶级专政理论面临的挑战

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诞生，至今已经一百多年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也已经七十三年了。毛泽东同志和中国共产党从我国实际出发丰富和发展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特别强调人民民主专政必须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创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创造了适合中国国情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出必须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任务是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提出必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等等。

无产阶级专政经历了从胜利到曲折发展的道路。经历了帝国主义疯狂的武装干涉和各种颠覆破坏活动，也经历了由于自身没有经验而造成的错误和失败。它在我们这个十一亿人口的伟大国家里已经扎根，并正在发展、壮大。当前，马克思主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正面临着严峻的挑战。这种挑战主要来自西方敌对势力的“和平演变”阴谋以及共产主义运动中的民主社会主义思潮，还有国内的敌对势力。他们利用“自由”“民主”“人权”，利用我们工作中的错误，反对无产阶级专政。西方敌对势力宣称，本世纪内要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国内敌对分子自然时刻梦想推翻共产党的领导，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面对这种挑战，我们必须旗帜鲜明地同他们进行斗争。我们要从理论上阐明，在中国资本主义的道路走不通，只有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无产阶级专政、走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全世界最终也必然要走上这条道路。这是马克思主义揭示的人类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我们要坚定不移地走自己的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

持改革开放,努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进一步丰富和发展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

郭道晖(《中国法学》杂志社)

专政的根本任务在于消灭旧制度

人们在谈论人民民主专政的专政职能的时候,往往把“专政”仅仅理解为镇压敌对阶级的人们,剥夺其政治权利。这固然是重要的,但并不全面,还不能说已经抓住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本质。

专政的对象不只是阶级敌人,而且是旧的剥削制度。马克思在强调革命后“需要强有力的专政”时,曾指出专政的任务就在于“粉碎和消除旧制度的残余。”^①恩格斯在论到巴黎公社“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时,他所确定的专政的任务首先也是消灭旧制度,认为巴黎公社“在某种程度上深深刺入了旧社会的内脏”。^②列宁则对无产阶级专政下了一个定义:“无产阶级专政是破坏资产阶级民主和建立无产阶级民主”。^③他在批判考茨基鼓吹“纯粹民主”、胡说“专政这个词意味着消灭民主”时,指出“专政不一定意味着消灭对其他阶级实行专政的那个阶级的民主,但一定意味着消灭…被专政的或者说作为专政对象的那个阶级的民主。”^④这里显然不是指的剥夺作为专政对象的人们的民主权利,而是消灭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列宁认为这才是无产阶级专政“在理论上唯一重要的本质问题”^⑤。至于剥夺资产阶级分子的民主权利或其他权利,列宁认为,那只是因各国国情而决定的特殊问题,“是纯粹俄国的问题,而不是一般无产阶级专政的问题”。^⑥“这不是实现专政所必需的,不是专政这一逻辑概念的必要标志,不是专政这一历史概念和阶级概念的必要条件。”^⑦“在理论上完全可以假设,无产阶级专政将处处镇压资产阶级,而又不剥夺资产阶级的选举权”。^⑧这正如资本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专政也给工人选举权,甚至允许工人政党参加议会和政府,并不影响它在整个国家制度上对无产阶级实行阶级专政。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专政对象是剥削阶级及其反动的政治经济制度,专政的任务是消灭旧制度,消灭资产阶级民主和建立无产阶级民主的思想,大大有助于我们理解:为什么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后,还需要继续坚持专政?因为剥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0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33页。

③ 《列宁全集》中文第二版(下同)第37卷第256页。

④ 《列宁全集》第37卷第236页。

⑤ 同上第35卷第257页。

⑥ 同上第35卷第256页。

⑦ 同上第35卷第257页。

⑧ 《列宁全集》第36卷第156页。

阶级虽然消灭了，剥削制度的遗毒并不可能同时消灭干净，而且在新条件下还可复生。由于国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还存在，他们还正在推行其和平演变战略，梦想或实地在进行着复辟资产阶级民主（亦即资产阶级专政）的旧制度的活动，这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敌我矛盾的新形态，在这方面，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谁胜谁负的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同时，封建的剥削制度在各方面的遗毒还没有完全灭绝，旧社会的烂根也还在长出毒菌，诸如封建的买卖婚姻制度、封建宗族势力、封建迷信活动、卖淫、贩卖拐卖人口等旧社会丑恶现象，日益猖獗。从事这些活动的人虽不一定是阶级敌人，其活动却是复活旧制度而必须严厉打击的对象。我们取缔和扫荡封建残余势力的斗争，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和平演变”的斗争，我们不容许把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私有化，不容许搞资产阶级民主与自由，都是从制度上对敌专政的体现。可见，对旧的剥削制度的专政，仍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一项长期任务。专政的职能必须继续坚持，不能削弱。而且，既然是对旧制度的专政，那么专政就不仅是通过刑法和执行刑法的司法机关去镇压敌对分子，而且也要通过某些行政的、经济的法律和有关行政执行机关，去禁止、取缔任何复活旧的反动政治制度与经济制度以及旧的社会势力的行为；专政不只是司法机关的职能，也是国家行政机关的任务。

罗子桂（中央党校哲学教研室）

我国现阶段社会矛盾与犯罪的分析

要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就必须研究我国现阶段的社会矛盾和阶级斗争状况以及犯罪的根源。我认为，我国现阶段社会上的犯罪现象，除了有国内外阶级斗争根源和社会历史根源外，还应当从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的各种社会矛盾去分析。我国现阶段的社会生产诸关系本身，在一定条件和一定范围内，不仅是社会矛盾存在的根源，而且也是产生我国社会犯罪现象的一个重要客观因素。我这里所讲的一定范围，是指现阶段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不完善部分和领域；一定条件，是指社会主义监督、管理、约束等机制方面的不健全、党的领导和思想政治工作薄弱、以及指导思想与方针政策上的失误等等。这些，主要表现在：

第一，从所有制方面看。我国现阶段的不同所有制之间、不同企业之间，以及中央与地方、全局与局部之间，都存在着一定的利益矛盾。虽然这些矛盾不是根本性矛盾，但却存在着具体的利益冲突，或因解决的不尽合理和及时，以及新的矛盾产生，而给违法犯罪行为以可乘之隙。

第二，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分析。具体表现在：一是仍然存在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矛盾；二是表现为社会整体联合劳动，同局部联合劳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同联合劳动中成员个人劳动的矛盾；三是表现为社会利益和个别利益、不同利益主体之间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四是表现为生产的两重性目的（社

会性与个别性)、经济运行的两重性形式(计划与市场)、分配形式两重性(社会与个别利益)的矛盾。对这些社会矛盾,处理不当,政策失误,就会增加社会矛盾,以致激化这种矛盾,成为社会不安定的因素,造成有的企业法人与有关人员进行违法犯罪的条件。

同时,从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矛盾关系研究,我国现阶段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它虽然不是那种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商品经济,但是,毕竟是计划性与商品性的矛盾统一,二者之间存在着矛盾。因为商品经济是以价值规律的作用为前提的。而价值规律对商品的调节作用,又是通过竞争来实现的。竞争,就不免有一定的盲目性和产生无政府状态;加上在我国现阶段国家调控机制不健全,管理、制约有时不力,因而也往往会造成社会经济生活与政治生活的某些不安定因素,成为诱发社会矛盾、刺激有的人一味追求利润和企图使价值增殖的欲望,少数企业法人与有关人员可能不择手段,搞不正当的竞争,以牟取非法暴利。

第三,从分配制度方面考察。由于生产力水平的制约,我国现阶段还只能实行按劳分配。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差别还存在,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和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的特权,因而还体现着有资产阶级权利,以形式上的平等掩盖着事实上的不平等。其次,我国现阶段实行的按劳分配,是借助于商品与货币交换关系实现的,由于各企业的主客观条件不同,例如资源、技术装备、资金、生产与经营管理水平、地区与外部条件、领导班子素质,等等,使各个企业的经济效益和职工的收入,有很大的差别,劳动者等量劳动,却拿不到等量的报酬。这也是一种事实上的不平等。再次,产业结构和产品价格结构,有的也不尽合理。有些企业因价格亏损,而影响从业人员的收入和分配。还有在改革过程中又出现了某些新的矛盾和不平衡,出现了社会分配不公;有的企业的承包人的收入也比一般职工高得过于悬殊;还有的在实行股份制的企业中的职工认股,使个人分配中掺进了非劳动因素。这些,都表明我国现阶段的公有制经济,还不能完全消除社会成员个人消费品分配上的不平等。因而,往往可能成为引发人们心理上的不平衡,成为社会不安定因素的条件。

第四,从上层建筑方面研究。我国经济结构中的矛盾必然要反映到上层建筑、政治法律制度及其观念形态上来。表现在:制度、体制、机构上存在着某些缺陷,民主与法制不健全,严重官僚主义与封建家长作风以及以权谋私等腐败现象的存在,等等。这些因素加上社会其他条件和因素的诱发,就有可能激化人民内部矛盾,成为少数敌视和反对社会主义势力活动的条件。

总之,以上这些社会矛盾的存在,就是引发阶级斗争与犯罪现象的重要根源,也是我国现阶段之所以还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根据之一。

张 懋 (最高人民法院).

全面行使人民法院民主与专政的职能

毛主席的人民民主专政理论,是在总结中国革命经验,特别是革命根据地中工农民主政权和抗日民主政权的经验的基础上,创造性地运用和发展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它也是毛泽东思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总体上看,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功绩是伟大的,新中国任何一项辉煌成就都是同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和实践不可分离的。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提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中,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同坚持其他三项基本原则一样地重要;并把它列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的十二条主要原则的第一条。这符合历史规律、时代要求和人民利益,具有深刻的政治意义。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在一定条件下还会很激烈;同时,国外敌对势力对我国的颠覆、分裂破坏活动仍在继续。因此,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毛主席曾反复讲:“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有些人不喜欢专政方面,只愿意要民主方面,殊不知人民如果丢掉了专政这个武器,就会遭殃,民主也就失去了保障;还有的人只讲专政方面,忽视民主方面,这就必然会脱离人民群众,甚至重犯专政扩大化的错误。

人民法院是通过审判活动行使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的。从惩罚犯罪来看,我国刑法第九十条规定的,“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的犯罪,很明显地就是运用专政的方法处理敌我矛盾;对于普通刑事犯罪,毛主席也曾说过:“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对于那些盗窃犯、诈骗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也必须实行专政”。我国刑法第十条规定,凡危害社会的行为,除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以外,依照法律应受刑罚处罚的,即构成犯罪。事实上,一些杀人越货、抢劫银行商店、洗劫车辆乘客、拐卖人口、强奸妇女、走私和贩毒的重大罪犯,一些具有黑社会性质的流氓犯罪集团,一些无恶不作、四处流窜作案的惯犯、屡犯等,凶狠残暴,与社会、国家和人民为敌,危害很大,常被依法处以剥夺自由、甚至剥夺生命的刑罚。因此,对于那些危害国家安全、危害人民生命财产、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应当是运用专政手段,以解决对抗性矛盾的方法来处罚,促进矛盾转化。当然,人民法院也要通过审判活动,采用民主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调处大量民事和经济纠纷;并且尽量防止矛盾的激化,预防和减少犯罪。在严厉打击严重的刑事犯罪活动的同时,积极参加对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为了进一步做好人民法院的工作,要继续努力学习毛主席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理论,正确地行使国家审判权,依法严厉打击敌人,惩治犯罪,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调节经济关系,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王耀华 (最高人民检察院)

人民民主专政的基本特征与政法机关的职能

一、人民民主专政有两个基本特征：无产阶级的领导和民主专政主体的广泛性。

这两点表明，人民民主专政是有中国特色的无产阶级专政，是中国共产党根据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结合中国国情的伟大创造。它既具有无产阶级专政的共性，又有中国自己的个性。共性是工人阶级的领导，即共产党的领导。其个性表现在国家政权的阶级构成上，建国初期，除了工农联盟外，还有劳动人民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在现阶段，参加政权的不仅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而且，还包括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是对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的坚持和发展。诸如既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又要坚持改革、开放，为了一个中心任务，即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诸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理想的区分；诸如“一国两制”原则；特别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更是把人民民主专政思想提高到一个新的阶段。

人民民主专政的这两个基本特征，是中国的最基本国情的一部分，因而也是我们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基本出发点。

二、政法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从本质上说，政法机关的职能两个方面：对人民民主、对经济建设的保护和保护和对敌人、对严重犯罪分子的专政。两者比较起来，民主职能更带有根本性、归宿性。但政法机关实行自己职能具有一个突出特色，即主要是通过制裁、打击、专政的手段来实现保护的自的。正确认识这一点，对于促进经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比如，有人片面理解政法机关可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口号，企业界、舆论界有些同志就认为检察机关严厉打击经济领域里的犯罪活动似乎束缚了企业改革开放的手脚，某些地方的检察机关也在这个问题上表现犹豫和手软。正确的认识是：充分行使打击、监督职能，本身就是最大的保护。不狠狠打击贪污、贿赂等犯罪分子，不消除我们事业中的这些“蛀虫”，社会主义经济的大树就不可能根深叶茂、欣欣向荣。当然，政法机关也不要忘记，不能为打击而打击，要注意在办案过程中拾遗补缺，出主意、想办法，保护企业健康发展。但前提是保护、服务寓于打击、监督之中。

杨世光 (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

劳动改造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必然产物

我国的劳动改造制度是随着新中国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发展而形成和逐步完善起来的。劳改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是对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实施惩罚与改造的机关。四十多年来,劳改机关认真贯彻“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政策,使数以百万计的各类罪犯改恶从善,弃旧图新,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充分显示了我国劳动改造制度对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巨大作用。特别是对包括末代皇帝在内的大批战犯的成功改造,使我国的劳动改造制度闻名遐迩,令世人所瞩目。

劳动改造制度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暴力机器,组成国家机器的主要成分是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强制机关。监狱作为国家的物质附属物,它是统治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性质决定监狱性质,不同性质的监狱必然要表现出不同的阶级特征。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它是由工人阶级(通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广大人民群众,对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敌对阶级和敌对势力实行的专政。作为专政工具重要组成部分的我国监狱,依法对触犯刑律的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职能。在人民民主专政的强制力保障下,通过对罪犯人身自由的限制,剥夺他们再犯罪的外部条件,然后采用管理、教育、劳动等多种手段的综合运用,矫正其恶习,康复其心理,使其弃恶从善,成为新人,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社会主义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这个历史阶段中,各种犯罪现象将会长期存在,对这些实施反社会行为的罪犯进行惩罚和改造,将是一个长期的历史任务。

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特别是进入八十年代以来,由于阶级斗争形势的变化,劳改机关的押犯成分结构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反革命罪犯减少,但其反革命的能量不可低估;新生的普通刑事犯总量增加,并有继续增长趋势。阶级斗争仍然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下的劳动改造制度,已经成为劳改理论和实际工作者面前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作为专政工具的劳改机关,绝不应因关押对象结构的变化而改变其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的根本性质,惩罚和改造罪犯的职能只应加强,不能削弱。

(责任编辑:方人)